**澳門特別行政區**

**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**

**申請表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姓名** | **：** 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所屬單位名稱** | **：** 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名錄項目名稱** | **：** 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填寫日期** | **：** 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**

1. 封面欄位的“所屬單位”，若申請者為個人，填寫所屬的與項目密切相關的實體或工作單位的名稱，沒有從屬任何單位的填寫“無”；若申請者為實體，則填寫實體名稱。
2. 申請者須如實填報申報表格的內容，倘提供虛假資料，或作出虛假聲明，須負上倘有的法律責任。另外，根據經第85/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》第九條（一）項規定，文化局可要求提交其他對評估申請具參考性的資料。
3. 本表格須以電子方式填寫；若需要填寫的內容較多，或擬提供相關證明或補充資料，可以附件形式提交。請於相關欄目中標示“詳見附件”，附件標題亦相應標示有關欄目名稱。網上填報的可以上載pdf格式之附件提交；電郵提交的可隨郵附上pdf格式之附件；紙本提交的可隨申請表格一起提交。
4. 凡在申請表格中填寫的資料，僅作為是次申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之用。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妥善保護及處理個人資料。
5. 本申請表格會適時作出更新，最新版本和有關申請資訊請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[www.culturalheritage.mo](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)。
6. 有關申請表格填報事宜，如有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66320向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查詢。

**第一部分　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基本資料（申請者為個人）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上載/提交2吋白底彩色免冠近照（jpg或pdf格式） |
| 出生日期 | 日/月/年 | 學歷程度 | 小學/中學/大專或以上學歷 |
| 澳門身份證類型 |  | 澳門身份證號碼 |  |
| 在澳職業 |  | 職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郵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份證明文件 | * 上載/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* 應使用原件進行彩色掃瞄。掃瞄件應完整﹑清晰顯示文件內容，文件格式為jpg或pdf格式，解析度不少於300dpi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實體基本資料（申請者為實體）** |
| 實體名稱 |  | 實體類型 | □公共部門　□社團　　　　　□公司　　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 |
| 合法代表及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（如有） |  |
| 電郵 |  | 網頁（如有）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證明文件 | 申請者按類型上載/提交其證明文件： * 公共部門（刊登於政府公報的行政法規、組織章程等）。
* 公司（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最新“商業登記書面報告”）。
* 社團（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最新“社團及財團證明書之領導架構證明書”和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章程）。

文件必須真實有效，並應使用原件進行彩色掃瞄，掃瞄文件應完整、清晰顯示文件內容，文件格式為jpg或pdf格式，解析度不少於300dpi。 |

**第二部分　學習和實踐經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傳承實踐累計時間** | 填寫從事該非遺項目的實踐累計年期（年），若有間斷情況，應減去中斷該項非遺傳承實踐的時間。 | **現今從事及實踐非遺項目之角色** |  |
| **傳承和實踐經歷** | * 倘申請者為個人，需按時間順序簡要填寫其學習、工作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學藝、實踐經歷等情況。
* 倘申請者為實體，需按時間順序簡要填寫其成立的時間和宗旨，與項目的重要關聯，承傳和實踐情況。
* 字數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
**第三部分　傳承狀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傳承譜系及師承脈絡情況** | * 個人填寫傳承譜系情況（註明師徒關係）、每代傳承人掌握該項目核心知識和技能藝能情況、每代傳承人及同門人員簡要情況等。
* 實體填寫各個傳承時期的時間段和主要人物及傳承情況，盡量突出申請者自上一個傳承群體習得的知識、觀念和技能。
* 字數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| **授徒傳藝情況** | * 簡要介紹申請者徒弟或後繼人員的數目和姓名及其學習情況，包括其徒弟或後繼人員掌握該項目核心知識、藝能技能以及開展傳藝活動等情況，如有再傳徒弟，一併簡要介紹。
 |

**第四部分　掌握的知識技能及持有資料情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掌握項目知識、核心技藝情況****及相關成就** | * 字數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| **相關證明文件****（如有）** | * 上載/提交申請者掌握非遺名錄項目知識、技能的相關文件，或者獎勵、榮譽、嘉許等資料。 倘提供虛假資料，該證明文件將不被接納。文件應使用原件進行彩色掃瞄，掃瞄文件應完整、清晰顯示文件內容，文件格式為jpg或pdf格式，解析度不少於300dpi。
 |
| **持有相關實物﹑資料****的情況（如有）** | * 申請者持有非遺名錄項目的資料及相關實物的情況。
* 資料形式包括紙質、圖片、音訊、視頻等數位形式，內容包括項目的歷史背景、自然環境、表現形式、實踐方式、習俗行為、相關資源、傳承人群、傳承方式、採取的保護措施等方面的資料。
* 實物包括物品、工具、作品、手工藝品等。
 |
| **相關資料和實物的保存情況（如有）** | 說明上述資料和實物的保存的場所、保存方式，以及公開和利用等方面的情況。 |
| **影片資料（如有）** | 倘有關於申請者傳承實踐非遺名錄項目的影片，可以以下方式提供：* 網上填報或填寫電子表格：

影片網頁連結：（提供網址）影片雲端下載：（提供網址）* 提交紙本表格方式：

請將影片以燒錄光碟方式連同表格一起提交。 |
| **其他資料（如有）** | * 可填寫有助申請的其他資料。

倘需要提交其他欄目的補充資料，或者與項目保護工作有關的其他補充文件，網上填報的可以上載pdf格式之附件提交；電郵提交的可隨郵附上pdf格式之附件；紙本提交的可隨申請表格一起提交。 |

**第五部分　組織保護活動情況**

請逐項列明申請者在過去5年內組織或參與項目實踐、展演活動、宣傳推廣、調查研究或出版等與非遺名錄項目相關的保護活動的情況。

倘欄位不足，可按照表格樣式進行擴展，並須按照填表說明和相關規範填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保護活動****項目名稱** |  |
| **實施時間或周期** | 　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**具體實施情況** | 介紹該項活動是如何組織實施。（不多於300字） |
| **達成的目標和取得的成果** | 填寫該項活動達成了哪些主要目標，取得了哪些具體成果，對非遺項目保護有何實質性貢獻。 |
| **參與情況** | 填報傳承群體、公眾、學者、機構、學校、媒體等社會各界參與該項活動的人數和情況。 |

**第六部分　保護計劃**

預計未來五年擬對非遺名錄項目採取的保護計劃，按年度填寫主要的工作項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實施時間** | **工作項目** |
|  | 20XX | 列明每個工作項目的名稱、內容、參與者和預計成果等。（不多於500字） |
|  | 20XX |  |
|  | 20XX |  |
|  | 20XX |  |
|  | 20XX |  |

**第七部分　保護工作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照片** |  * 申請者須上傳/提交10張展現其從事非遺名錄項目實踐﹑傳承或推廣的相片，尤以體現技能、技藝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劇（節）目照片，或者在傳承實踐中發揮重要角色的照片為佳。
* 照片要求不少於1000萬像素，格式為jpg，大小不可低於1mb。
* 必須列明照片的著作權人或版權持有人或資料來源。
* 上載/提交照片時按照此表格樣式進行擴展，並按照填表說明和相關規範填寫。

照片說明：相關人員、畫面內容等說明，150字以內。著作權人/版權持有人/來源：XXX，攝於XXXX年X月X日，地點。 |